

吳鳳技術學院九十七學年度學雜費調整

校內審議小組審議結論報告書

一、報告緣由：

教育部 97 年 6 月 10 日頒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以下簡稱該辦法)，本校依照該辦法所規定之「研議公開程序」與「資訊公開程序」，成立「吳鳳技術學院 9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校內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於 97 年 6 月 13 日於文鴻樓一樓會議室召開本小組第一次會議，會中針對本校 9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事宜進行審議，現謹依該辦法之規定將會議決議內容作成審議結論報告書，提請校內決策會議討論決議。

二、審議結論：

經審議結果，本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學雜費調整之要件，所有與會代表無異議通過本校 97 學年度依照規劃書之建議調整學雜費 1.92%，謹附上調整學雜費說明及支用計劃，提請校內決策會議討論決議。

吳鳳技術學院 9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校內審議小組

主席	校長	蘇銘宏教授
執行秘書	主任秘書	廖俊杰教授
行政代表	教務長	蔡尚芳教授
	學務長	蔡守浦教授
	財金系	黃雪嬌主任
教師代表	(工學群) 電機系	盧維新副教授
	(安全群) 消防系	陳耀漢助理教授
	(人文群) 應英系	謝惠玲老師
學生代表	日間部學生會會長	邱偉慈同學
	進修部學生會會長	陳春梅同學
	進修學院學生會會長	陳榮哲同學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三、 97 學年度調整學雜費之法源與要件

- (一) 教育部於 97 年 6 月 10 日以台高通字第 0970099935 號函頒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並請各校於 97 年 6 月 26 日前填報 9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情形。
- (二) 依照該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內容：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教育部來函中並公佈 97 學年度基本調幅為 1.43%，但若 96 學年度未調整者，得累計兩年之基本調幅，總共為 1.92%。
- (三) 該辦法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學校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之審酌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附表 1）之規定辦理。
- (四) 該辦法第七條並明定，學校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資訊公開程序：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及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應於研議期間公告。
 - 2. 研議公開程序：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均應公開；其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並應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 (五) 另依該辦法第八條：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前條規定，並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經本部核准後，其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一點五倍，亦得累計兩年基本調幅之一點五倍，最高為 2.88%。
- (六) 教育部並宣布配套措施，97 學年度起，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發給每位私立大專弱勢學生之助學金同步調高 2,000 元。

四、對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三項審議指標之審議結果：

(一) 財務指標：

1. 私立學校近三年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獎助學金三項支出逾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八十。
2. 私立學校近三年常態現金收入扣除常態現金支出後之常態現金結餘，占常態現金收入之比率(即常態現金結餘率)，未超過百分之十五。

審議結果：

項 目		金額/比率				說明
		92 學年	93 學年	94 學年	95 學年	
學雜費收入(註一)		600,003,073 元	628,040,580 元	598,891,497 元	580,661,787 元	
學校經費總收入		804,614,286 元	827,541,286 元	795,391,468 元	771,846,776 元	
私 立	行政管 理、教學研 究訓輔、學 生獎助學 金支出	561,809,165 元	645,047,510 元	666,142,389 元	659,198,548 元	近3年行政 管理、教學研 究訓輔及獎 助學金3項 支出逾學雜 費收入80%。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3年平均 三項支出 占學雜費 收入比例 %			102.52%	109.01%	
近3年平均現金 結餘率				10.12%	4.47%	近3年常態 現金結餘率 <15%。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註一：依教育部計算公式要求，本項所稱之學雜費收入並非原會計科目之學雜費收入，而是將實習費與住宿費收入扣除，僅包含學費、雜費及學分費。

(二) 助學指標：

1. 私立學校私立學校提撥學生就學措施之獎助學金達前一學年度學校總收入百分之二以上，作為學生獎助學金。
2. 獎助學金之助學金比率逾百分之七十。
3. 97 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審議結果：

項目	金額/比率		說明
	94 學年	95 學年	
學校獎助學金(含學校配合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或共同助學措施提撥經費)	19,785,587 元	16,860,068 元	94 學年：獎助學 2,470 人次，助學 582 人次 95 學年：獎助學 2,016 人次，助學 523 人次
學校總收入	795,391,468 元	771,846,776 元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校總收入比例	2.49%	2.18%	私立學校獎助學金占學校總收入比例 > 2%。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校助學金	14,585,600 元	13,059,360 元	
學校助學金占學校獎助學金比例	73.7%	77.46%	助學金占獎助學金比例 > 70%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校應提出 97 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1. 97 學年度獎助學金預計提撥金額為 18,746,206 元，佔 97 學年度學校總收入之 2.31%；其中助學金 14,781,406 元，佔 97 學年度學校獎助學金之 78.85%。 2. 97 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詳見附件之附表 2。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申請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放寬為基本調幅之 1.5 倍，即 2.14%。但 96 學年度未調整學雜費之學校，得以 2.88% 為調幅上限。			

(三) 辦學綜合指標：

1. 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為一等，且科、系、所、學位學程、院評鑑無列為第三等第或四等第者。
2. 近三年無違背本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3. 近三年無因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4. 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在二十五以下。

審議結果：

項 目	說 明
技專校院綜合校務評鑑或追蹤評鑑行政類為一等，且科、系、所、學位學程、院評鑑無列為第 3、4 等第者。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行政一等，系所 12 個一等，3 個二等，無三、四等第者。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 3 年無違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 3 年無因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96 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在 25 以下。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日間學制生師比: <u>14.55</u> (d=a/c)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a): <u>4205</u> 專任師資數(b): <u>289</u>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c): <u>289</u>

四、93 至 96 學年度吳鳳技術學院經費收支表

單位：仟元

項 目		93 學年決算	94 學年決算	95 學年決算	96 學年預算
經常收入	學雜費收入	659,189	628,032	609,164	631,624
	建教合作收入	26,026	33,891	25,330	37,100
	推廣教育收入	5,646	9,203	9,822	20,600
	補助捐贈收入	78,465	76,148	84,802	73,800
	財務收入	10,346	6,949	3,616	1,500
	其他收入	47,869	41,168	39,113	32,000
	經常收入合計	827,541	795,391	771,847	796,624
經常支出	董事會支出	1,332	1,693	2,304	4,324
	行政管理支出	110,433	113,518	92,469	105,955
	教學訓輔支出	505,065	532,839	549,870	495,474
	獎助學金支出	33,088	22,901	20,382	23,042
	建教合作支出	20,239	31,617	26,610	39,100
	推廣教育支出	5,049	5,952	7,480	17,600
	財務支出	8,147	12,711	13,562	15,177
	其他支出	17,642	9,080	8,828	9,724
	經常支出合計	700,995	730,311	721,505	710,396
	減：報廢無現金支出	50,479	44,490	60,997	34,965
經常收支相抵		177,025	109,570	111,339	121,193
動產支出	機械儀器設備	78,651	88,979	67,128	53,720
	圖書及博物	9,950	6,616	4,859	7,000
	其他設備	4,990	18,281	5,777	5,540
	動產支出合計	93,591	113,876	77,764	66,260
扣減動產後收支相抵		83,434	-4,306	33,575	54,933
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170	17,822	0	0
	建築及未完工程	459,384	366,161	199,861	18,411
	不動產支出合計	459,554	383,983	199,861	18,411

※詳細財務報表請至本校網頁學雜費專區中閱覽※

五、97 學年度調整學雜費之理由及計算方法

(一) 調整理由

1. 學雜費仍為本校主要收入來源：

本校 93 至 96 學年度學雜費收入佔總收入比例均接近八成，補助捐贈收入約祇佔一成，其他則為推廣、建教與其他收入。由於本校位處工商較不發達之嘉義地區，雖然努力經營推廣教育與建教合作，近年來也漸有成效，但收支相抵後卻挹注有限，短期內對學校財務難有貢獻，顯然學雜費收入對本校發展仍具有舉足輕重影響。

2. 本校使用學雜費建立良好學習環境已具成效：

本校自 93 學年度起，行政、教學及獎助學金三項支出合計占學雜費比例都超過 100%，足見本校所取之於學生者，都能用於校務之推動，尤其在提升師資的質與量上更是成效卓著。本校也同時大量購置圖書、儀器設備與增建校舍，藉由軟硬體一併改善來提供學生良好學習環境。經過多年努力，不但學生滿意度大為提高，本校在 96 年技術學院例行評鑑也展現具體成效，獲得行政一等，12 個系所一等，僅 3 個系所二等之佳績。

3. 本校學習環境之持續強化有賴適度調整學雜費：

近年來本校在教學、研究支出與圖書、儀器設備之購置金額增加頗多，收入方面卻受到大環境影響而增加有限，使得每年之常態現金結餘率均不理想，就如財務指標檢視表所見，近 3 年之平均現金結餘率只有 4.47%，較教育部可接受之 15% 水準明顯極度偏低。尤其本校近年來耗資 11 億元增建多棟校舍，雖然大部分資金是使用歷年結餘款，但總有不足，故於 93 學年向銀行申貸長期借款 2 億元（當年已報部核備），條件為前兩年付息不還本，第三年起分八年攤還本金。故自 97 年開始未來八年，每年必須增加之償還借款支出為 2 千 5 百萬元，若再加上以往借款之分期應攤還本金，則每年之分期償還借款支出將高達 4 千 7 百餘萬元，約占總收入之 6%。亦即未來幾年之現金結餘率均必須維持在 6% 以上始能資金平衡。97 學年度若不能適度調整學雜費，勢將排擠教學、研究與設備等常態性支出，本校強化學習資源之能力將受到極大限制。

(二) 調整幅度及計算方法

本校於 96 學年度並未調整學雜費，故至少可依照教育部公佈之基本調幅 1.92% 調整 9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

本校亦可援引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八條：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前條規定，並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經本部核准後，其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一點五倍，即本校同時也具備調整 2.88% 之資格。

經權衡城鄉差距，並顧及學生與家長之財務負荷，擬建議本校不考慮調整 2.88%，而僅以基本調幅 1.92% 作為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並全面實施於所有學制與類別。調整後 9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列附表 3；不同類別與學制在調整後較 96 學年度收費增加之金額則請參見次頁附表 4。

附表 3 吳鳳技術學院 9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工業類			商業類		
		學費 (學期)	雜費 (學期)	每學時 學分費	學費 (學期)	雜費 (學期)	每學時 學分費
日間 部	五專 1~3	21,840	10,754	1,354	21,515	7,083	1,313
	五專 4~5	29,888	11,965	1,354	28,277	8,000	1,313
	二專						
	二技、四技	40,544	14,625	1,489	38,770	9,356	1,489
	碩士班	40,544	14,625	1,489	38,770	9,356	1,489
進修部 與進修 學院	二專			1,354			1,313
	二技、四技			1,489			1,386

適用工業類收費標準之所系(科)：

光機電所、機械系(科)、電機系(科)、電子系(科)、化工系(科)、資工系(科)、消防系(科)、保全系(科)、資管系。

適用商業類收費標準之系(科)：

資管(科)、國企系、國貿(科)、應英系(科)、應日系(科)、財金系(科)、電商系(科)、幼保系(科)、運休系(科)。

附表 4 97 學年度學雜費較 96 學年度增加金額

		工業類		商業類	
		學、雜費 (學期)	每學時 學分費	學、雜費 (學期)	每學時 學分費
日間部	五專 1~3 年級	614	25	538	24
	五專 4~5、二專	788	25	683	24
	二技、四技	1,039	28	906	26
	碩士班	1,039	28	906	26
進修部	二專		25		24
與進修學院	二技、四技		28		26

本校調整 9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以後，以 97 學年度預估學生總數 7163 人計算，調整後之學、雜及學分費收入將為 611,652,610 元，較未調整前增加之收入為 11,375,297 元，全校總收入則增為 816,344,143 元，97 學年度當年度之常態現金結餘率可望回到 10% 水準。

六、支用計畫

調整學雜費後所增加之收入，於扣除增加提撥之獎助學金 1,000,000 元後，將全數用於儀器設備之購置（如附表 5），如此 97 學年度預算中圖書及設備購置金額將較未調整學雜費前增加約 20%。同時亦藉此維持常態現金結餘率於適當水準，以供分期償還銀行長期借款及更新擴建校舍建築工程之用。

附表 5 97 學年度預計收支簡表

項目	97 學年度 原估預算	97 調整學 雜費後預算	增加收入或 支出金額	備註
經常收入	804,968,846	816,344,143	11,375,297	學雜費增加
經常支出	683,981,558	684,981,558	1,000,000	獎助學金增加
經常收支相抵	120,987,288	131,362,585	10,375,297	
圖書及設備支出	50,762,075	61,137,372	10,375,297	設備增加
扣減動產後收支相抵	70,225,213	70,225,213	0	

七、資訊與研議公開程序

本校於 97 年 6 月 9 日召開 97 學年度調整學雜費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會中通過校內審議小組、決策會議成員產生方式，以及研議與資訊公開程序如下：

吳鳳技術學院 97 學年度調整學雜費研議與資訊公開程序

	項目	時程
1	97 學年度調整學雜費工作小組會議	97 年 6 月 9 日 (週一)。
2	製作 97 學年度調整學雜費規劃書	97 年 6 月 12 日 (週四) 完成。
3	修訂本校網頁財務資訊公開專區內容，並新建 97 學年度調整學雜費專區，公告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及研議過程各項會議記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 另在首頁焦點新聞公告學雜費調整幅度，舉辦公開溝通說明會時間地點，並設置學生意見陳述管道。	97 年 6 月 12 日 (週四) 完成網頁各專區之建置與修訂以及焦點新聞公告，並設置學生意見陳述管道。 研議過程各項會議記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則隨時程陸續公告。
4	收集學生反應意見並回應說明	97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18 日共一週。
5	召開校內審議小組會議	97 年 6 月 13 日 (週五)。12:10, A103。
6	舉辦公開溝通說明會	97 年 6 月 16 日 (週一)。12:30, TB012。
7	召開決策會議	97 年 6 月 20 日 (週五)。
8	彙整相關資料並報部	97 年 6 月 26 日 (週四) 下班前。

校內審議小組與決策會議成員產生方式

校內審議小組成員之各類代表 11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召集人兼會議主席：由校長擔任之。 2. 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擔任之。 3. 行政代表：3 人。財務指標審議代表由財金系主任擔任之。 助學指標審議代表由學務長擔任之。 辦學指標審議代表由教務長擔任之。 4. 教師代表：3 人，由校長任命之。 5. 學生代表：3 人，分由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之學生會幹部或班代互推產生之。
決策會議代表由校務會議成員組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議主席：由校長擔任之。 2. 各單位一級主管。 3. 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由教師互選產生。 4. 職工代表：4 人，由職工互選產生。 5. 學生代表：9 人，以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之學生會正副會長及畢聯會會長為當然代表。

附表 1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

審議項目	審議基準	說明
財務指標	<p>私立學校：</p> <p>一、近三年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獎助學金三項支出逾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八十。</p> <p>二、近三年常態現金收入扣除常態現金支出後之常態現金結餘，占常態現金收入之比率(即常態現金結餘率)，未超過百分之十五；或超過者具合理資金運用計畫。</p> <p>國立學校：</p> <p>一、近三年自籌數高於學雜費收入。</p> <p>二、近三年常態現金收入扣除常態現金支出後之常態現金結餘，占常態現金收入之比率(即常態現金結餘率)，未超過百分之十五；或超過者具合理資金運用計畫。</p>	<p>私立學校：</p> <p>一、依據學校實際用於教學之經常成本而定，要求學校學雜費根據實際用於學生教學、訓輔、研究有關之經常性支出(資本支出不列入)而定。</p> <p>二、為使學校留存合理之現金結餘，供學校購置土地、建築物支用，爰規定學校每年度之百分之十五現金結餘率，以進行更新或擴建校舍建築工程之用，同時學生不致負擔過高學費，故訂定百分之十五常態現金結餘率。但為預留彈性，超過者應提出合理資金運用計畫。</p> <p>三、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工讀金、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p> <p>國立學校：</p> <p>一、學雜費收入不得高出基本運作所需經費中，學校應自行負擔之部分。其計算公式為：「管理及總務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等三項支出扣減「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即為各校應自籌數。</p> <p>二、現金結餘率之規定同私立學校。</p> <p>備註：</p> <p>一、學雜費收入：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推廣教育除外)之收入，不含各類</p>

		<p>實習實驗費、宿舍費等。</p> <p>二、本指標各項收支皆不含特別預算。</p>
助學指標	<p>一、私立學校提撥學生就學措施之獎助學金達前一學年度學校總收入百分之二以上，國立學校應達百分之一點五以上，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但提撥金額不得低於本辦法九十七年六月○日實施前該學年度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p> <p>二、獎助學金之助學金比率逾百分之七十。</p> <p>三、該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p>	<p>一、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要求學校提撥固定比例，作為學生獎助學金。</p> <p>二、學校總收入：不含特別預算，國立學校包括業務內外收入，如勞務、教學、租金及權利、財務、其他業務等收入；私立學校包括學雜費、推廣教育、建教合作、其他教學活動、補助、財務、其他等收入。</p> <p>三、特別預算：係指「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p>
辦學綜合成效指標	<p>一、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無二個以上較弱項目；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為一等，且科、系、所、學位學程、院評鑑無列為第三等第或四等第者。</p> <p>二、近三年無違背本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p> <p>三、近三年因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p> <p>四、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在二十五以下。</p>	

附表 2 學校助學計畫(不含獎學金)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項目	性質(獎學金或助學金)	經費(元)	實施內容	預計受益學生數	目標值	查核機制
助學金	急難救助金	358,000	1. 為了協助家境突遭變故之日間部、進修部和進修學院在學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以貢獻社會，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2. 助學對象：凡遭遇變故且急需幫助者，皆可提出申請。	90	90	每月結束後次月五日前以統計申請人數及金額管制檢核執行率
	工讀生獎助金	5,423,406	配合政府推動共同助學方案，鼓勵協助本校熱心服務、家境特殊及經濟弱勢學生，藉工讀機會為校服務爭取榮譽，以養成獨立人格，擴充學習生活領域，順利完成學業，並用以支援進行本校各項適合學生從事之行政工作。	124	124	每月結束後次月五日前以結報統計工讀金額檢核執行率
	共同助學措施學生就學補助金	9,000,000	1. 就學獎助金：針對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的學生，依其所得多寡、就讀公校或私校給予助學金，補助級距分為 5 級，且補助金額大幅提高為 5,000 ~ 34,000 元，減輕籌措學費負擔。 2. 生活學習獎助金：以各校既有工讀制度為基礎，轉型為生活服務學習，同時給予獎助金，由學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培養獨立自主精神，厚植弱勢學生畢業後就業能力。 3. 緊急紓困金：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4. 免費住宿：提供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	730	730	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申請（配合教育部作業）俟教育部核定後結報核算人數金額檢核執行率
小計		14,781,406	(78.85 %)			
獎學	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辦法	2,350,000		1083	人次	

金	學生學術暨實務 競賽成績優良獎 學金	360,000		40 人		
	學生社團校外活 動獎學金	24,800		50 人 次		
	考取技術士技能 檢定事專業證照 獎學金	270,000		100 人 次		
	運動績優獎助學 金	960,000		250 人 次		
小計		3,964,800	(20 %)			
合計		18,746,206	97 學年度就學獎助學金 共計 18,746,206 元 助學金共計 14,781,406 元 佔 78.85% 獎學金共計 3,964,800 元 佔 21.15%			

【備註】

『共同助學措施學生就學補助金』：

- 一、自 97 學年度開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發給私立大專弱勢學生的助學金，調高 2,000 元。調高之後，家庭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的私立大專院校學生，一年可獲得 35,000 元的補助。
- 二、家庭年收入超過 30 萬至 40 萬以下的私立大專院校學生，一年可獲得 27,000 元補助；超過 40 萬至 50 萬元以下的私校學生補助 22,000 元；超過 50 萬至 60 萬元以下的私校學生補助 17,000；超過 60 萬至 70 萬元以下的私校學生補助 12,000 元。